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制度的要求,我们作为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我们认为:

1、对《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的事前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能够客观、独立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控情况进行审计，满足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及公司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同意公司 2019 年度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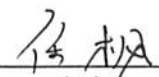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陶萍

白彦壮


任枫

2019年4月²⁶日

（本页无正文，为《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陶萍

白彦壮

任枫

2019年4月26日